（上接B29版）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05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1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士兰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1-05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05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本公司和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全额认购。同时相关各方将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增资扩股协议》和《股权回购协议》。

●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概述

（一）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士兰”）因推进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士兰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

成都士兰股东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产业基金”）和本公司拟共同出资20,000万元，全额认购本次成都士兰所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中：四川省产业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7,000万元；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00万元。本次增资无溢价。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成都士兰70.00%的股权，四川省产业基金持有成都士兰26.67%的股权。

公司及成都士兰拟与四川省产业基金、阿坝州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本次增资相关的《增资扩股协议》；同时，公司及成都士兰拟与四川省产业基金签署关于本次增资相关的《股权回购协议》。

（二）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士兰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批准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签订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决策权限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8日

3、注册地址：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发光半导体等半导体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7、现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1,000	货币	81.00%
2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15.00%
3	阿坝州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货币	4.00%
合计		100,000	--	100%

以上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8、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士兰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32,031万元，负债为28,526万元，净资产为103,50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53,808万元，净利润为4,163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成都士兰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53,836万元，负债为47,206万元，净资产为106,630万元。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38,764万元，净利润为2,943万元。

三、共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3月31日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33楼

（4）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肖斌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四川企业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货币	50%
2	四川省财政厅	100,000	货币	25%
3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5%
合计		400,000	--	100%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标的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股东，增资人）：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股东）：阿坝州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增资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式

甲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乙方和丁方认购本次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金，认购价为20,000万元，其中：乙方认购的注册资本金为17,000万元，认购价为17,000万元；丁方认购的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认购价为3,000万元。上述增资款全部计入甲方的注册资本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成都士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4,000	货币	70.00%
2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2,000	货币	26.67%
3	阿坝州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货币	3.33%
合计		120,000	--	100%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增资先决条件

在同时满足以下“先决条件”时，增资人按约定期限支付增资款：

（1）本增资协议以及另行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均已正式签署并生效。

（2）甲方和丁方履行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并作出有效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增资、批准对公司原章程进行修改、批准股权回购方案。除上述章程修订外，过渡期内，甲方和丁方不得修订或重新制定甲方的新公司章程。

（3）丁方已完整履行了上市公司的披露、公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增资安排及回购安排等）。

2、增资款支付安排

在本协议签订后由增资人自全部“先决条件”满足后1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全额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收款账户。

3、工商变更登记

甲方收到增资人支付的增资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为增资人办理增资和股权变更等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丁方的持股分别为26.67%和70.00%，公司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乙方、丁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4、增资人权利和义务

增资人享有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股东权利，除此以外，增资人还享有下列权利：（1）取得记载认缴和实缴出资额的出资证明书；（2）根据公司法参与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签署，以及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3）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甲方的利润分配；（4）有权随时查询标的公司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5）甲方应在每月15日前提供标的公司的上月财务报表，同时在季报、半年报、年报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增资人提供相应期间的报告；（6）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增资人承担下列义务：（1）按本协议约定的增资金额及出资时间按时足额缴纳出资；（2）根据公司法参与公司章程的修改；（3）对有关信息保密；（4）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若增资人未在先决条件达成后的规定期限内缴纳全部出资且逾期超过2个月的，甲方和丁方有权按照实缴出资调整股权比例，届时未完成实缴出资的股东须同意调整出资比例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签字确认，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如在增资人缴纳增资款且已提供本次增资工商变更所需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因甲方或丁方原因未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则甲方应按乙方已缴纳款项万分之五/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各方均保证在本协议中所作承诺和陈述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任何一方所作虚假陈述或其他违约行为给公司或/及增资人或/及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或/及增资人或/及股东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不可抗力除外。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标的公司）：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回购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二）股权回购的条件、价格及份额

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回购期内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应比例的股权：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成都士兰2024年度的扣非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11,000万元时，乙方应当在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完成后2个月内，回购甲方本次增资17,000万元注册资本金所持有的成都士兰对应股权（即回购甲方持有的占本次增资后成都士兰的14.17%股权，本协议中解释相同）。

回购价格为：甲方本次增资所持有成都士兰17,000万元注册资本金所对应的投资本金，加上该部分投资本金在投资期间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按照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回购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17,000万元+17,000万元*8%/年*17,000万元对应的投资期间；

回购期限：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回购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乙方应完成回购款项支付义务；

回购款项支付方式：乙方采用现金的方式支付回购款。

17,000万元对应的投资期间：甲方按付增资款之日至乙方回购款到达甲方指定账户当日，一年按360日计算。

2、若成都士兰完成了2024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则在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完成后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回购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退出成都士兰：

第一种方式：现金回购

（1）本金加资金成本方式确定回购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本次增资所新增持有的成都士兰14.17%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甲方本次增资所持有成都士兰17,000万元注册资本金所对应的投资本金，加上该部分投资本金在投资期间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按照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回购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17,000万元+17,000万元*8%/年*17,000万元对应的投资期间；

回购期限：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乙方应完成回购款项支付义务；

回购款项支付方式：乙方采用现金的方式支付回购款。

17,000万元对应的投资期间：甲方按付增资款之日至乙方回购款到达甲方指定账户当日，一年按360日计算。

（2）评估方式确定回购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聘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回购价格为：甲方本次增资所新增持有成都士兰14.17%股权的回购价格按照评估结果确定。

回购期限：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乙方应完成回购款项支付义务；

回购款项支付方式：乙方采用现金的方式支付回购款。

（3）甲方有权选择“本金加资金成本方式”或“评估方式”中，回购价格较高方式，作为最终回购价格的定价方式。乙方和丙方同意并配合甲方的回购价格的定价方式选择。

第二种方式：乙方增发股份回购

（1）本金加资金成本方式确定回购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本次增资所新增持有的成都士兰14.17%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甲方本次增资所持有成都士兰17,000万元注册资本金所对应的投资本金，加上该部分投资本金在投资期间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按照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回购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17,000万元+17,000万元*8%/年*17,000万元对应的投资期间；

回购期限：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回购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定向增发股份回购，甲方对于乙方的回购提供配合。

回购款项支付方式：乙方采用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支付回购款。

17,000万元对应的投资期间：甲方按付增资款之日至乙方启动定向增发日，一年按360日计算。

（2）评估方式确定回购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聘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回购价格为：甲方本次增资所新增持有成都士兰14.17%股权的回购价格按照评估结果确定。

回购期限：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回购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定向增发股份回购，甲方对于乙方的回购提供配合。

回购款项支付方式：乙方采用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支付回购款。

（3）甲方有权选择“本金加资金成本方式”或“评估方式”中，回购价格较高方式，作为最终回购价格的定价方式。乙方和丙方同意并配合甲方的回购价格的定价方式选择。

（4）如乙方采取增发股份方式收购甲方本次增资所新增持有的成都士兰14.17%股权，则具体的方式应在符合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

3、若成都士兰因任何原因被吊销或注销的，自被吊销或注销之日起2个月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本次增资所新增持有的成都士兰14.17%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甲方本次增资所持有成都士兰17,000万元注册资本金所对应的投资本金，加上该部分投资本金在投资期间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按照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回购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乙方应完成回购款项支付义务。乙方应采用现金的方式支付回购款。

4、丙方将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经甲、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以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有关审计费用由丙方承担。

5、本条约定的乙方回购义务实施，建立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具备且甲方发出正式回购通知的情况下进行。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或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不真实，均属违约。

2、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的回购价款金额及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乙方除继续履行支付价款义务，还应按照逾期支付回购价款金额按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回购价款金额的10%。

若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的回购价款金额及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了回购价款，但由于甲方的原因无法在支付价款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应按照已实际支付回购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已支付回购价款金额的10%。

3、若违约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未弥补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增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都士兰为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的“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投资建设的综合性半导体制造基地。如本次增资事项顺利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为公司成都制造基地的后续建设和运营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制造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士兰的管理层不发生变动，公司仍为成都士兰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7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1年9月2日（星期四），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1年9月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9月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是
1.01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是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是
1.03	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是

议案1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1年9月9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潘海云

6.电子邮箱：haiyun.pan@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实施并部分调整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8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6.846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35元，共计募集资金75,435.7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370.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0,065.70万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02.13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963.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号）。

(二) 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69.655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77元，共计募集资金121,974.0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5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19,524.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2.17万元（含税）及前期预付的保荐费150万元（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386.79万元（其中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额154.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分别与交通银行郴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437680000018019888828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101014210014492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200266668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610660383935	已销户

(二) 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郴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43789999101999999996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050066991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	43050170383609881588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5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5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5月3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已将人民币56,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5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4月30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由于自2019年下半年以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和其他账户绝大部分资金均被冻结，募投项目处于停滞状态，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影响，前述暂时使用募集资金未能如期归还。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合计54,314.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证券及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已按照募集资

金使用计划，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8,754.55万元，加上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513.37元，公司已将上述余额全部拨付至公司其他账户。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8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次公开司法拍卖股份事宜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1）甘01执323号】。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竞得原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98,608,88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98,608,884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得的98,608,884股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曹永贵、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曹永贵	132,257,110	5.98%	33,648,226	1.5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0%	98,608,884	4.46%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3,648,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33,648,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由于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被质押和相关法院司法冻结，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20年9月30日	无固定期限	2.70%	是	5,000.00	1,031